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6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8) 通过]

60/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决议，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¹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又重申在环境相关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³ 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和增编（A/60/25 和 Add.1）。

2. **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理事会SS. VII/1 号决定⁴所载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并又注意到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报告已列入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议程；

3. **欢迎**通过《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⁵呼吁从两方面加紧努力执行这项战略计划，一是从一切来源调动充足资源，二是在各自相对优势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合作，并请有能力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为充分执行该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4.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在考虑到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环境股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防灾备灾能力和预警系统；

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推动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¹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6. **认识到**需要按照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增强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其中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科学能力以及为之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7. **回顾**各会员国决心根据《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促进对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采用透明和以科学为依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自愿采用并实施战略手段，并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妥善管理化学品和有害废物的能力，以便至迟在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活动，执行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成果；⁶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

⁵ UNEP/GC.23/6/Add.1 和 Corr.1，附件。

⁶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9.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

10. **欢迎**在执行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附录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财政状况的第三节 B 的各项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显著扩大了捐助者的基础和增加了环境基金的总捐助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审查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的行政管理费用；

1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该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